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03 年 12 月 10 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 年 7 月 18 日	(a) 提供資料，說明倘若擬議賠款上限由每家銀行每名存戶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及 20 萬元，將會受保障的存戶和存款額所佔的百分比及銀行須負擔的成本會分別會有何改變。 (b) 就擬議存款保障計劃的特點、提供保障的程度、成員銀行的供款額及上訴機制等事項，與外國的同等計劃作一比較。	有關“承保上限”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9 月 17 日的會議發出(CB(1)2440/02-03(07)) 有關“與海外計劃比較”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9 月 17 日的會議發出 (CB(1)2440/02-03(07))
2003 年 9 月 17 日	(a) 考慮應否引進一項法定規定，以委任具備消費者保障經驗的人士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的委員。應參考其他現行法例，包括《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b) 提供流程圖，說明在出現銀行倒閉事件時，存戶獲得賠償所需的時間及有關事件發生的次序。 (c) 考慮存款保障計劃的進一步發展，並提供一份文件，說明把承保上限與通貨膨脹掛鉤(即美國現正考慮的做法)的利弊。	有關“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9 月 25 日的會議發出 (CB(1)2496/02-03(02)) 有關“向存戶作出賠款前所發生的事件的時間表”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10 月 3 日的會議發出 (CB(1)2533/02-03(05)) 有關“承保上限的掛鉤安排”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10 月 3 日的會議發出 (CB(1)2533/02-03(04))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 年 9 月 25 日	(a) 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客觀準則。 (b) 提供存保委員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及其每年開支預算。 (c) 提供一份文件，解釋有關保密的條例草案第 44 條的背後理據和適用情況，特別是在哪種情況下可能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44(1)(a)條。 (d) 在討論時間表內加入與各待議政策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回應委員所表的關注 有關“存保委員會架構及行政費用”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10 月 21 日的會議發出 (CB(1)92/03-04(02)) 有關“保密”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發出 (CB(1)220/03-04(03)) 最新討論時間表 (CB(1)2533/02-03(02))
2003 年 10 月 3 日	(a) 要求存保委員會為銀行制訂程序指示，使存戶知悉其存款的受保範圍。 (b) 向日後成立的存保委員會轉達，有需要更積極制訂應變安排，例如檢索所需資料及向公眾提供查詢服務，以應付銀行倒閉的事故。	政府當局答應，待存保委員會成立後，當即向其轉達該兩項要求。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 年 10 月 21 日	(a) 考慮是否需就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的投資作出內部審計。 (b) 提供理據，包括基本假設及準則，說明如何計算出存款保障委員會在正常情況下的年度行政費用約為700萬元至800萬元；同時說明一旦有中型銀行倒閉時預計涉及的費用。	有關“行政費用”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發出 (CB(1)220/03-04(04))
2003 年 11 月 4 日	(a) 就政府當局提交有關“保密”的文件內備註7所述與條例草案第44(1)(a)條有關的各項條文，提供文件闡述其適用情況；另須檢討第44(1)(a)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人士須將事宜保密及協助將事宜保密的程度。 (b) 以圖表列出條例草案內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相關條款作為藍本的條文。 (c) 提供《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載建議全面運作的實施時間表。 (d) 檢討條例草案第43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說明，上訴法庭推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裁定後，有關案件可發還審裁處處理。	有關“保密”的文件將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 (CB(1)556/03-04(02))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 (CB(1)556/03-04(03)) 有關“推行時間表”的文件已就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發出 (CB(1)328/03-04(02))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 (CB(1)556/03-04(03))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 年 11 月 18 日	(a) 向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代表團體徵詢他們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b) 檢討“存款人”一詞在條例草案中的適用範圍，特別是與有關“被動受託人”的提述，以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前後一致。 (c) 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2(1)條就“可行”一詞訂立定義，以及檢討條例草案第 2(2)條中文本所述“包括該提述的文法變體或同語族詞句”的部分。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同意檢討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CB(1)556/03-04(03))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3 年 12 月 10 日